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23170

债券简称：南电转债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和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4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

- 非独立董事：冯剑松先生（董事长）、张兴国先生、方文晖先生、王陆平先生；
- 独立董事：张久俊先生、杨富华先生、曹磊女士、权小锋先生；
- 职工代表董事：茅炳荣先生。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

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且人数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上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职工代表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 1、战略委员会成员：冯剑松先生（召集人）、张久俊先生、杨富华先生；
- 2、审计委员会成员：权小锋先生（召集人）、曹磊女士、张兴国先生；
- 3、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成员：曹磊女士（召集人）、杨富华先生、茅炳荣先生。

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并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

- 1、非职工代表监事：姜田先生（监事会主席）、吴国华先生；
- 2、职工代表监事：王萍女士。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上述监事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及 1 名证券事务代表，情况如下：

1、高级管理人员

总裁、技术总监：王陆平先生

副总裁：陈化冰先生、陆志刚先生

副总裁、财务总监：陆振学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周建峰先生

2、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周丹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周建峰先生和周丹女士均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建峰	周丹
联系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平胜路 67 号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平胜路 67 号
电话	0512-62520998	0512-62525575
传真	0512-62527116	0512-62527116
电子信箱	natainfo@natachem.com	natainfo@natachem.com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一) 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尹建康先生、许从应先生、陈化冰先生届满离任。离任后尹建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陈化冰先生仍担任公司副总裁,许从应先生仍在公司或者下属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建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化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86,408 股;许从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20,000 股,其中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 195,000 股。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玲女士、麻云燕女士、沈波先生、方德才先生届满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玲女士、麻云燕女士、沈波先生、方德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 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杨锦宁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司岩女士届满离任。离任后杨锦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司岩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锦宁先生、司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袁磊先生、许从应先生届满离任,离任后袁磊先生和许从应先生仍在公司或者下属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20,000 股，其中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 260,000 股；许从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20,000 股，其中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 195,000 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宋学章先生届满离任，离任后宋学章先生仍担任子公司南大光电（淄博）有限公司高级顾问。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正委托专业审计机构对宋学章先生任职期间应承担的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离任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学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上述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附件1：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王陆平先生，1961年出生，1990年获美国威斯康星大学博士学位，曾担任先进技术材料公司产品研发和管理主任、太阳日酸特殊气体（上海）有限公司总裁等职。领导开发的产品荣获2003年美国半导体协会和2006年美国化学学会的最高荣誉奖。入选江苏省“双创人才”、安徽省“百人计划”专家。2013年8月入职南大光电，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陆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5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陈化冰先生，1969年出生，南京大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全国半导体设备与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江苏省第三代半导体研究院专家委员会委员，SEMI中国HB-LED标准委员会核心委员。曾任南京大学教师，并在国家863计划新材料MO源研究开发中心从事MO源研发工作。其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之一承担且完成了两项国家863计划MO源产业化项目，项目全部通过验收，填补了国内空白。参与制定四项MO源国家标准。2002年起先后任公司技术总监助理、营销部经理、副总裁、董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化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86,408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3、陆志刚先生，1972年出生，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招商部总裁、苏州工业园区招商局副局长、苏州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副秘书长、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总裁、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副局长、苏州工业园区

综合保税区管理办公室常务副主任、中国物流采购联合会副会长、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2015年3月至2020年3月任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产业新城集团产发总裁，2020年3月至2021年6月任紫光海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星优地（苏州）投资有限公司总裁。2022年1月17日起任本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4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4、陆振学先生，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核工业集团苏州阀门厂财务处副处长，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2016年5月至2021年1月任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2021年2月至2021年12月任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资产部经理。2022年1月17日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10月26日期间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振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5、周建峰先生，1982年出生，浙江大学理学学士，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2008年6月至2016年9月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历任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16年9月至2017年5月任诺亚控股有限公司产品部副总监；2017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上海朝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年10月至2023年9月任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23年10月26日起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建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附件2：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周丹女士，1986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8年6月进入公司工作，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